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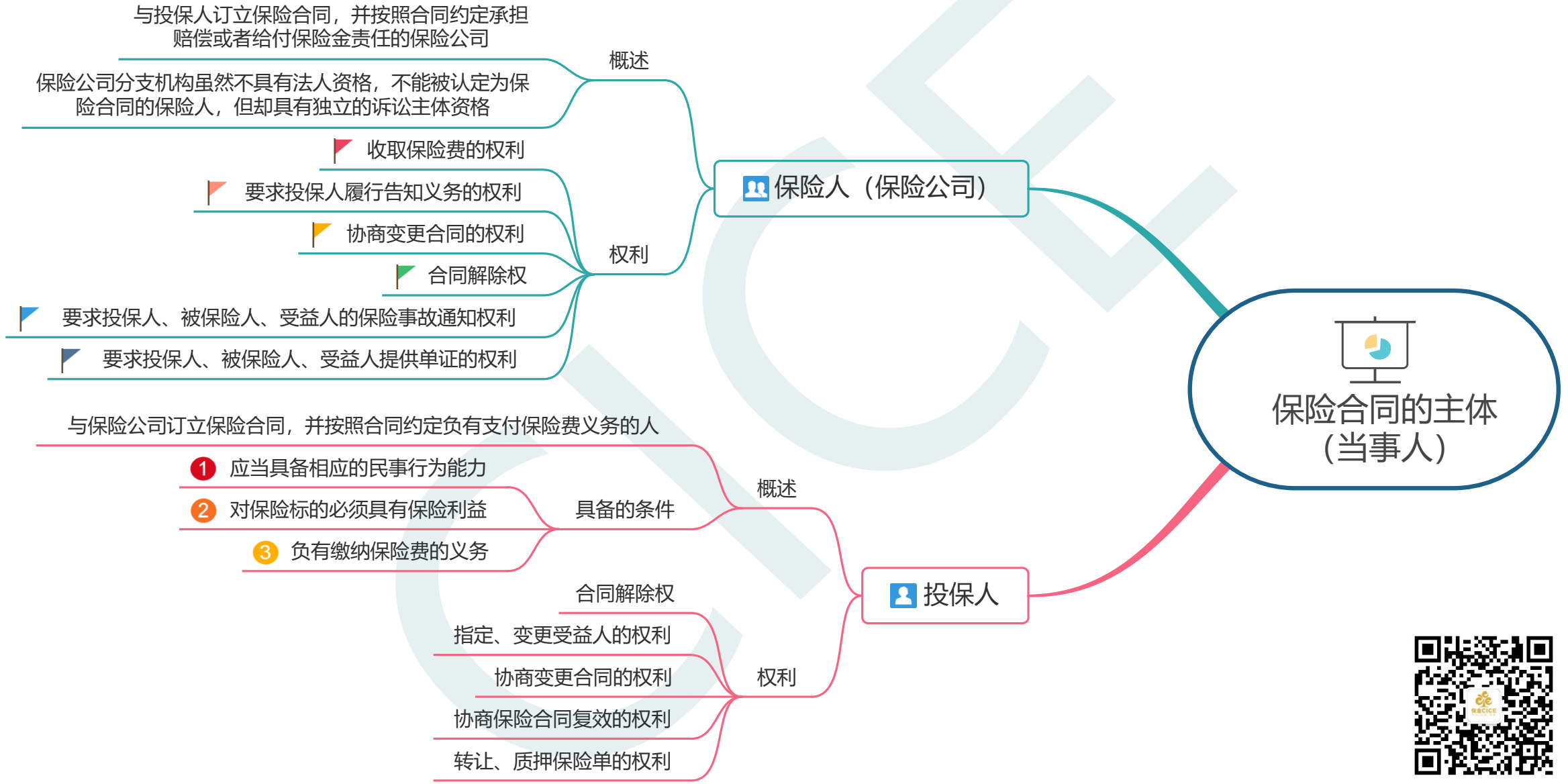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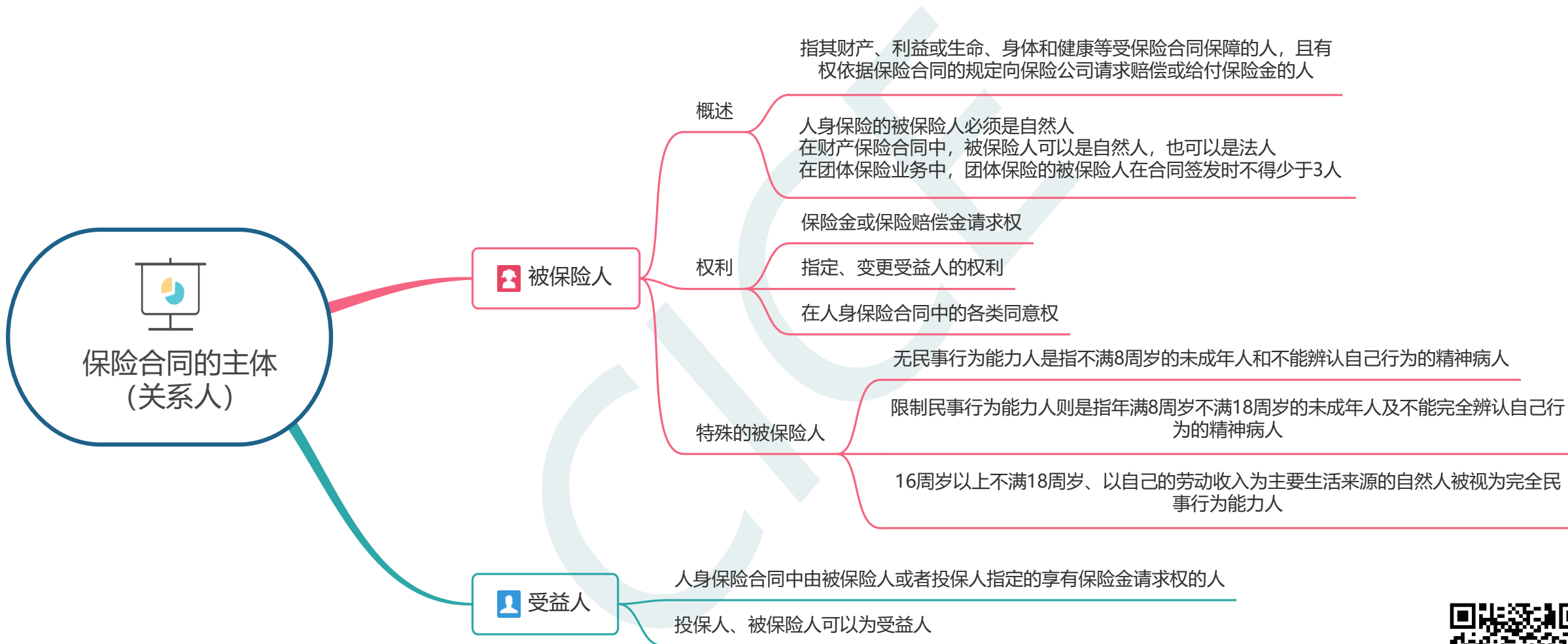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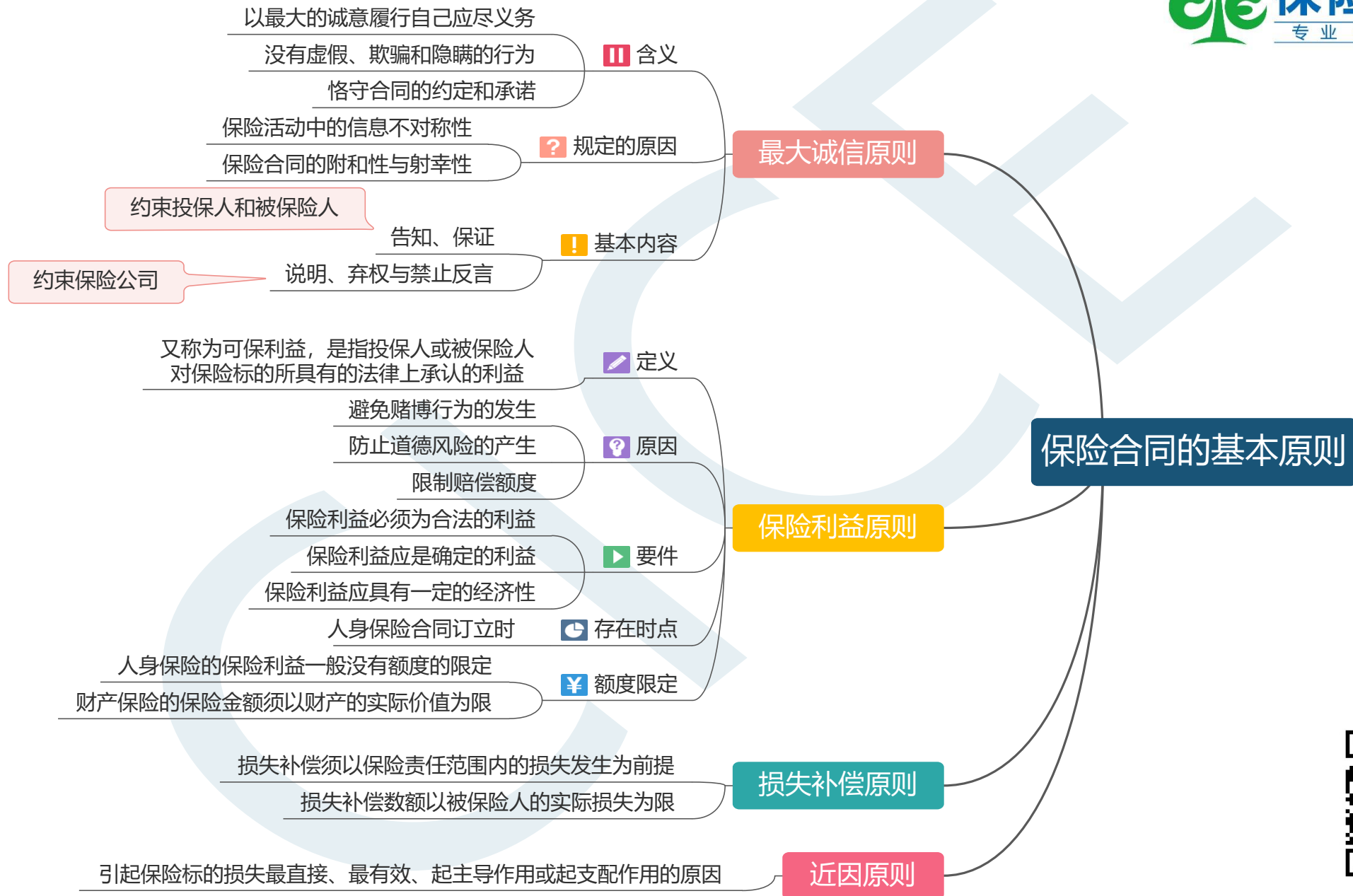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的特征

- 1 有偿合同**
合同当事人取得利益还需要支付相应的代价
- 2 双务合同**
合同当事人互相都承担义务
- 3 非要式合同**
保险合同归为非要式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
- 4 附和合同**
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没有太多发言权，只能附和他方当事人所拟定的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的内容由保险公司事先拟定好，投保人一方只能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接受或不接受，没有与保险公司协商约定的机会
- 5 射幸合同**
合同效果在订立合同时并不确定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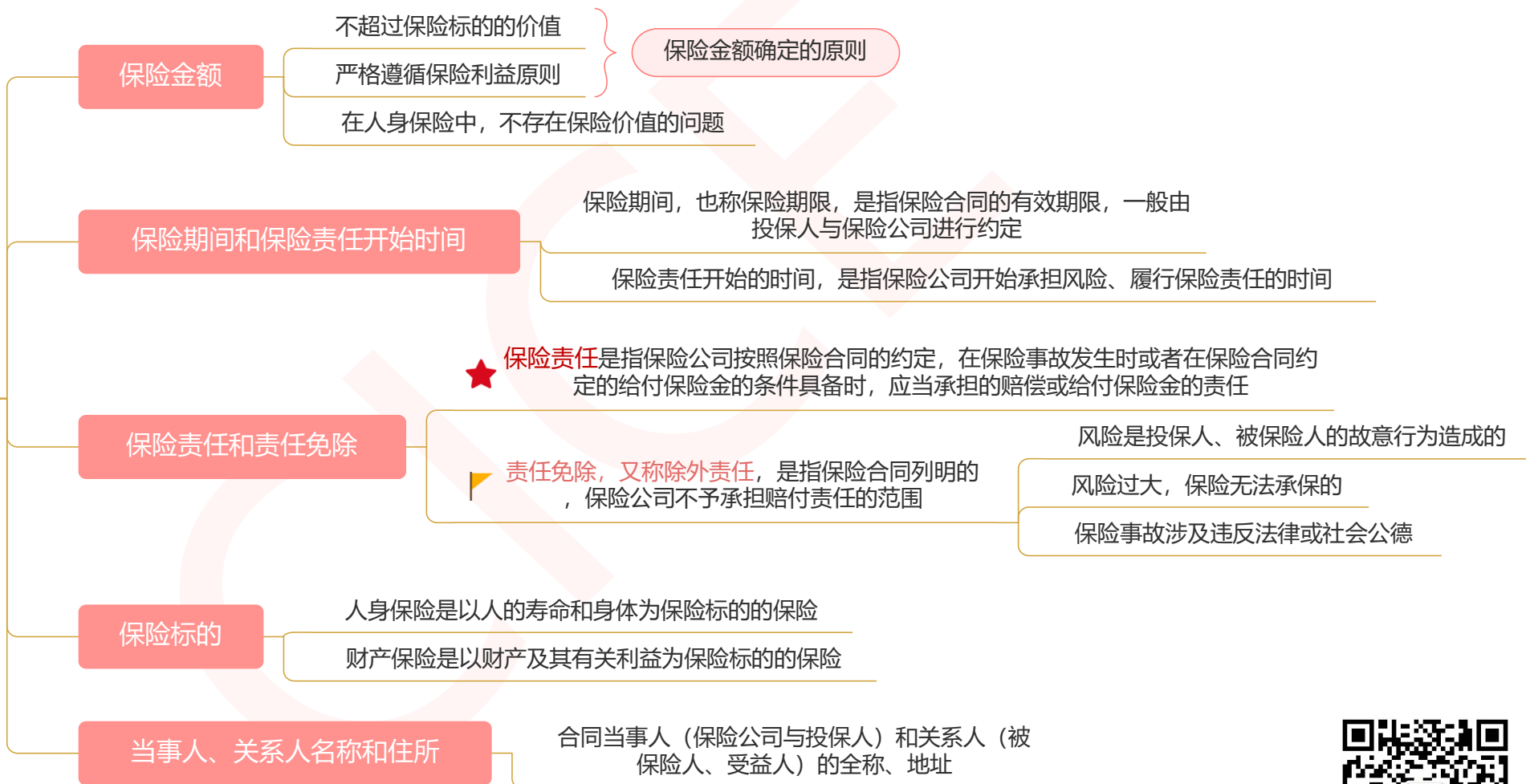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的基本事项 (一)



保险合同的基本事项 (二)

保险费以及支付方式

保险费，简称“保费”，是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而向投保人收取的费用

决定保险费的三因素：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间

均成正比

交付方式

一次交付

“趸交”，即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一次全额缴清

财产保险和保险期限在一年或一年期以下的人身保险

分期交付

根据保险费或保险期间划分，月交、季交或年交

死亡保险、生死两全保险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一次支付现金方式

利息收入方式

定期收入方式

定额收入方式

终身收入方式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违约责任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争议处理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后解决纠纷的方法

协商

调解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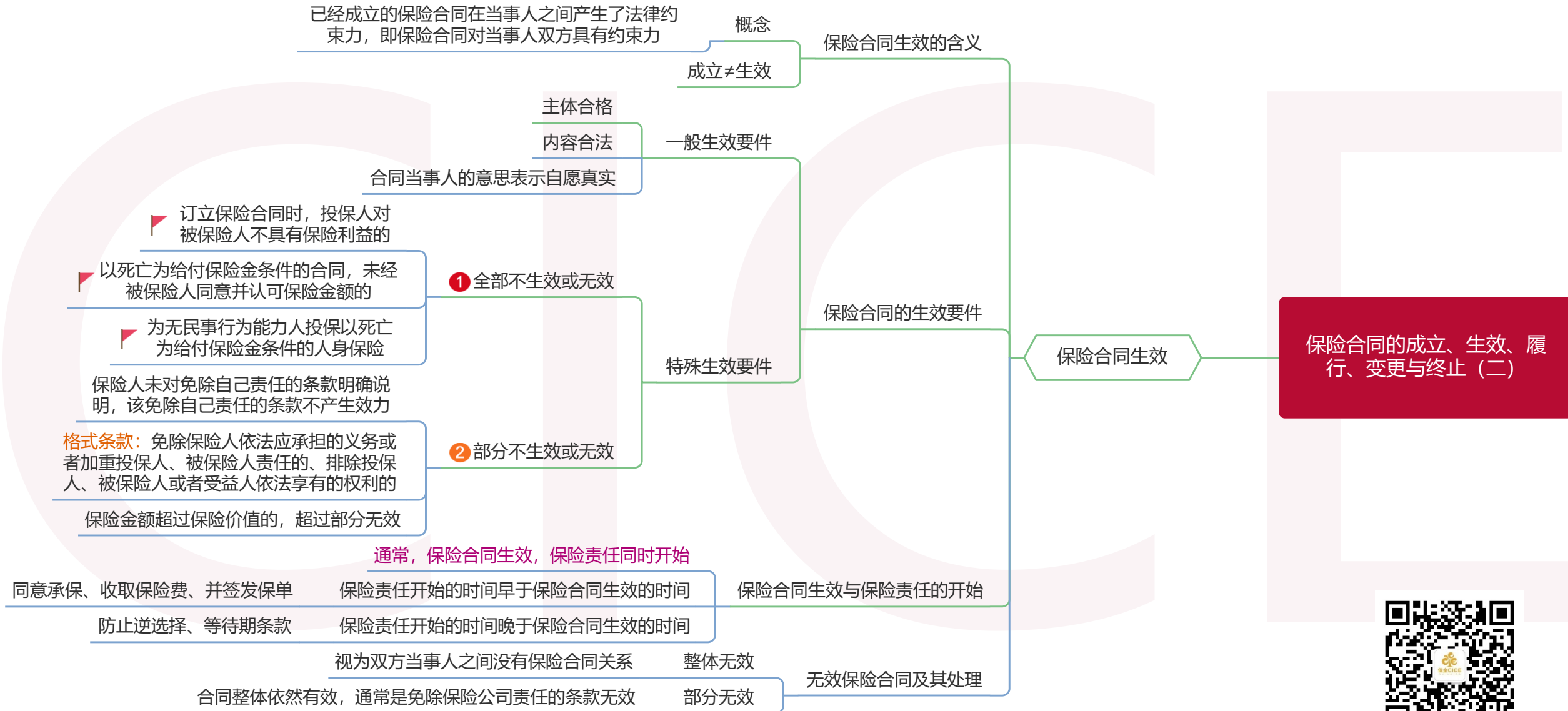
诉讼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或保险责任开始的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与终止 (二)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与终止 (三)

保险合同履行

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及其违反的法律后果
- 保险费的交付义务
- 防灾防损义务
-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及时通知义务
- 提供索赔单证的义务
- 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 协助追偿义务

保险公司义务的履行

- 说明义务
- 及时签发保险单证的义务
- 风险承担的义务
- 及时核定保险责任的义务
- 对核定结果的及时处理义务

保险合同变更

保险合同变更的概念

《保险法》上所指的保险合同变更，是指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保险合同变更的方式

- 批注形式
- 批单形式
- 书面协议形式

保险合同变更的一般内容

当事人变更的内容主要有：被保险人、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数额、保险金额、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受益人等

保险合同变更的效力

变更后的保险合同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违反会构成违约

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终止的方式

- 自然终止
- 履约终止
- 因保险标的灭失而终止
- 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保险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

自终止效力发生之时起，保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 文义解释原则

按合同条款通常的文字含义并结合上下文来解释，既不超出也不缩小合同用语的含义

是解释保险合同条款的最主要的方法

要求被解释的合同字句本身具有单一且明确的含义

无法运用文义解释原则时使用

★ 意图解释原则

只适用于合同的条款不精确、不同的当事人对同一条款所表达的实际意思理解有分歧的情况

★ 习惯解释原则

★ 批注优于正文、后加批注优于先加批注的解释原则

★ 保险合同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原则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协商

调解

仲裁

诉讼







与死亡保险相关的特殊规定

死亡保险合同及其规制的必要性

- 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 基于保护被保险人人身权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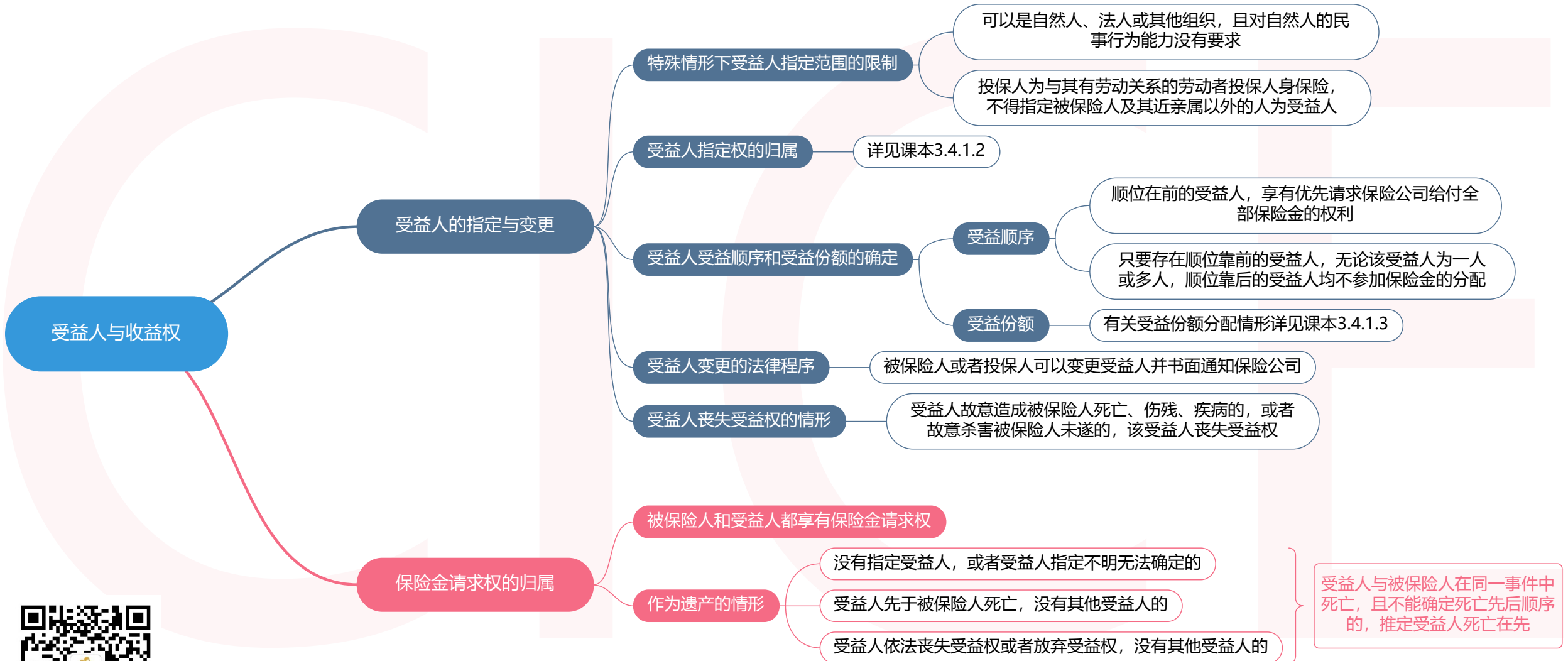
《保险法》对死亡保险合同的规制

- 对被保险人资格的法律要求
 -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对“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法律要求
 -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需要以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为生效条件
-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要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 自杀条款及其除外规定
 -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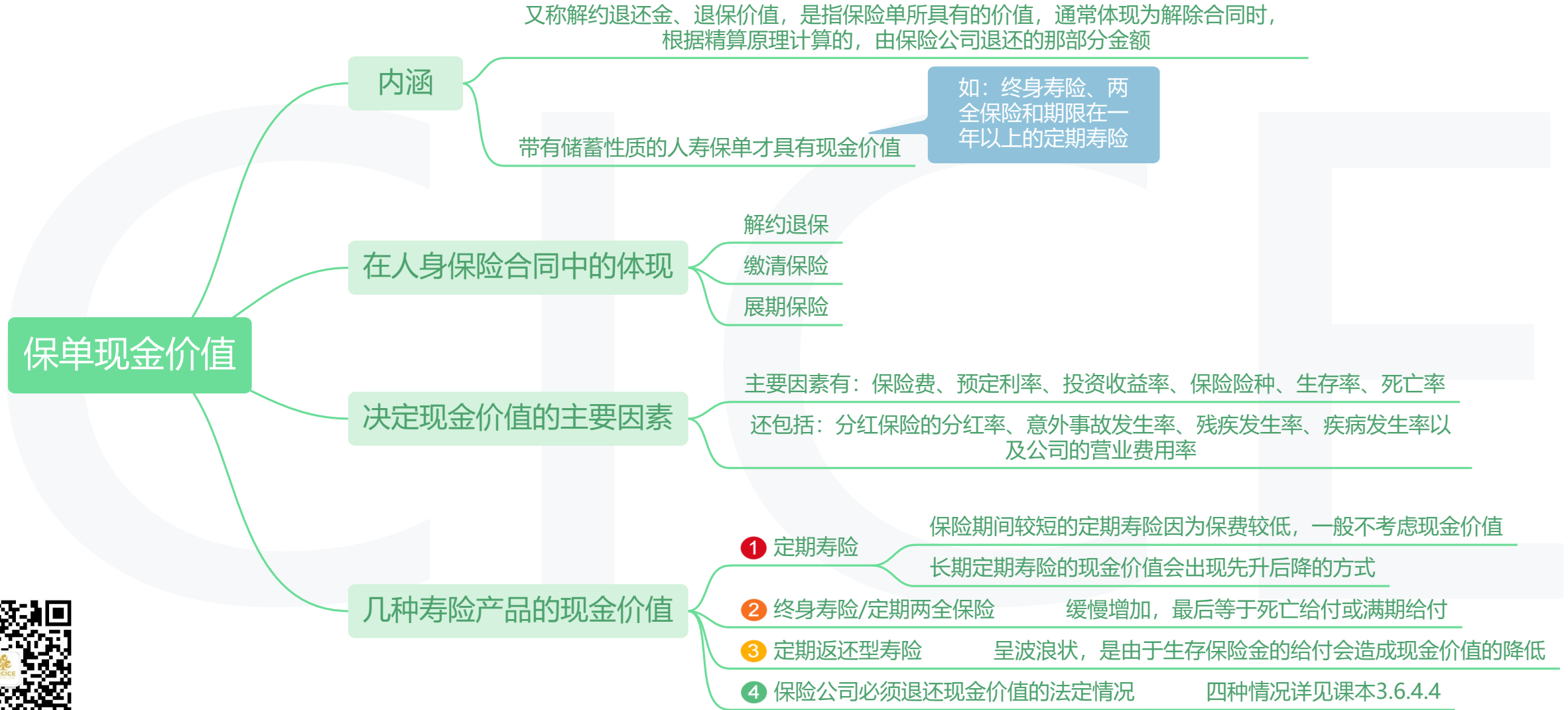
违反死亡保险合同规制的法律后果

-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合同无效
- 投保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的死亡保险合同，合同无效
- 没有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则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是无效的
-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保险合同除外









保单质押与转让

人身保险合同质押

- 可质押性**
 - ✓ 具有储蓄功能的养老保险、投资分红型保险及年金保险等人寿保险保单，可以质押
 -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的医疗费用保险不具有现金价值，不能用于质押
- 法律程序**
 - 投保人把保险单质押给保险公司，直接从保险公司取得贷款
 - 投保人将保险单质押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向投保人给予贷款
- 保单质押贷款条款**
 - 允许投保人在寿险合同生效一年或二年后，以保单为抵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
 - 金额以低于该保单项下积累的退保金为限，投保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是否具有储蓄性、现金价值

人身保险合同转让

- 可转让性**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保单所有人或保险公司将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
- 转让的条件**
 - 人身保险合同转让的首要条件是人身保险合同中不存在禁止保险合同进行转让的约定
 - 转让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转让要获得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 强制转让**

经营人寿保险的保险公司，在出现破产或者依法被撤销的情况下，法律强制要求将其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给其他经营人寿保险公司的转让行为



其他人身保险常见条款 (一)

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由于合同已经生效，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约定为**10天的犹豫期**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约定**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全部退还保费

等待期条款

又称观察期条款，是指在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于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并不立即承担保险责任，而是在一定期间经过后承担保险责任的条款
一般出现在健康保险中，防止逆选择，一般为90-180日

不可抗辩条款

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从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之日起满两年后，除非投保人停止缴纳续期保险费，保险公司将不得以投保人在投保时的误告、漏告和隐瞒事实等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拒绝给付保险金
合同订立的两年为可抗辩期。适用的行为前提是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是年龄错误为可解除保险合同的原因

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犯罪除外条款

被保险人实施犯罪或抗拒行为主观上属于故意行为
被保险人实施的须是犯罪行为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行为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须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犯罪除外条款适用的法律后果
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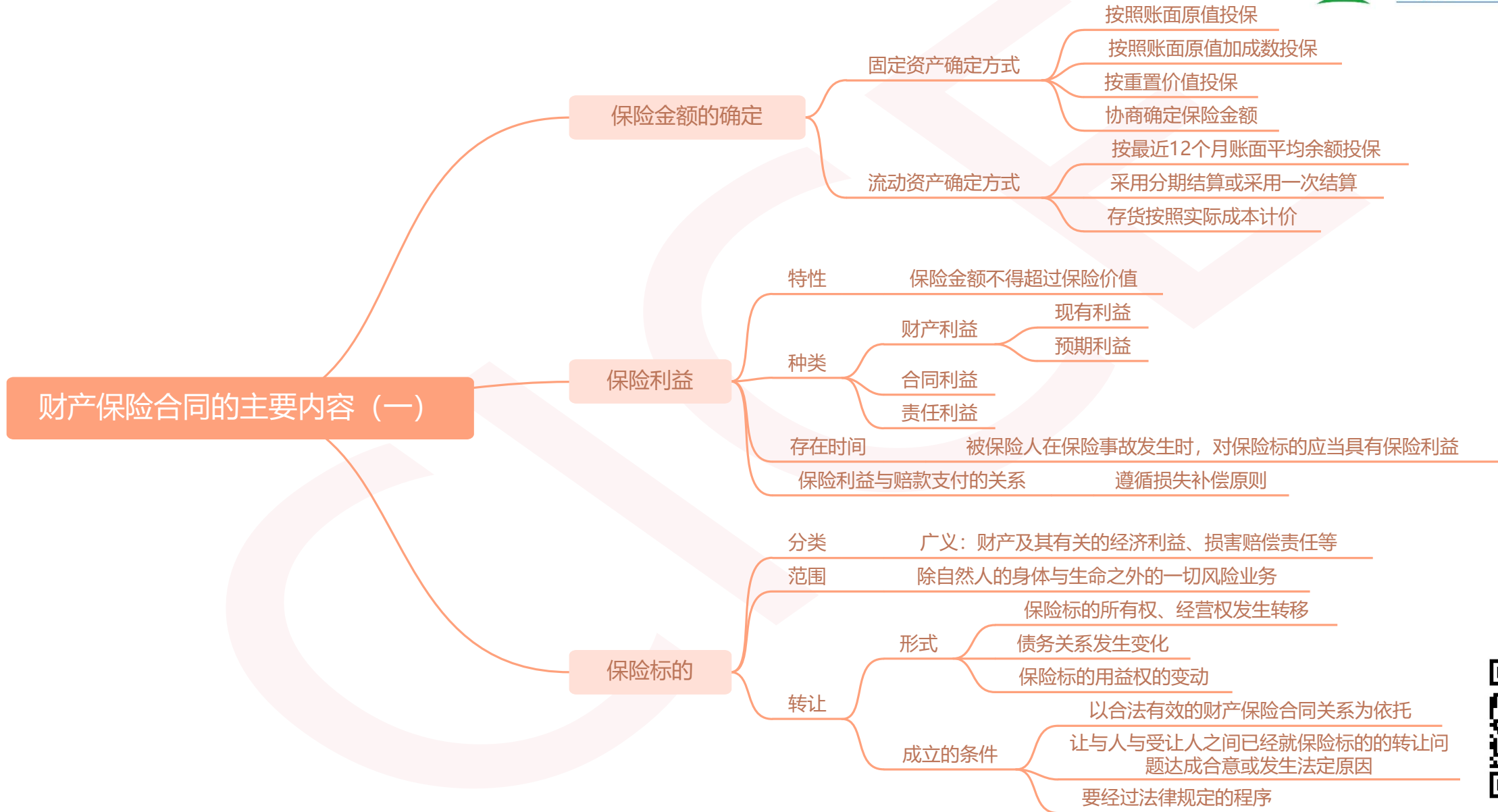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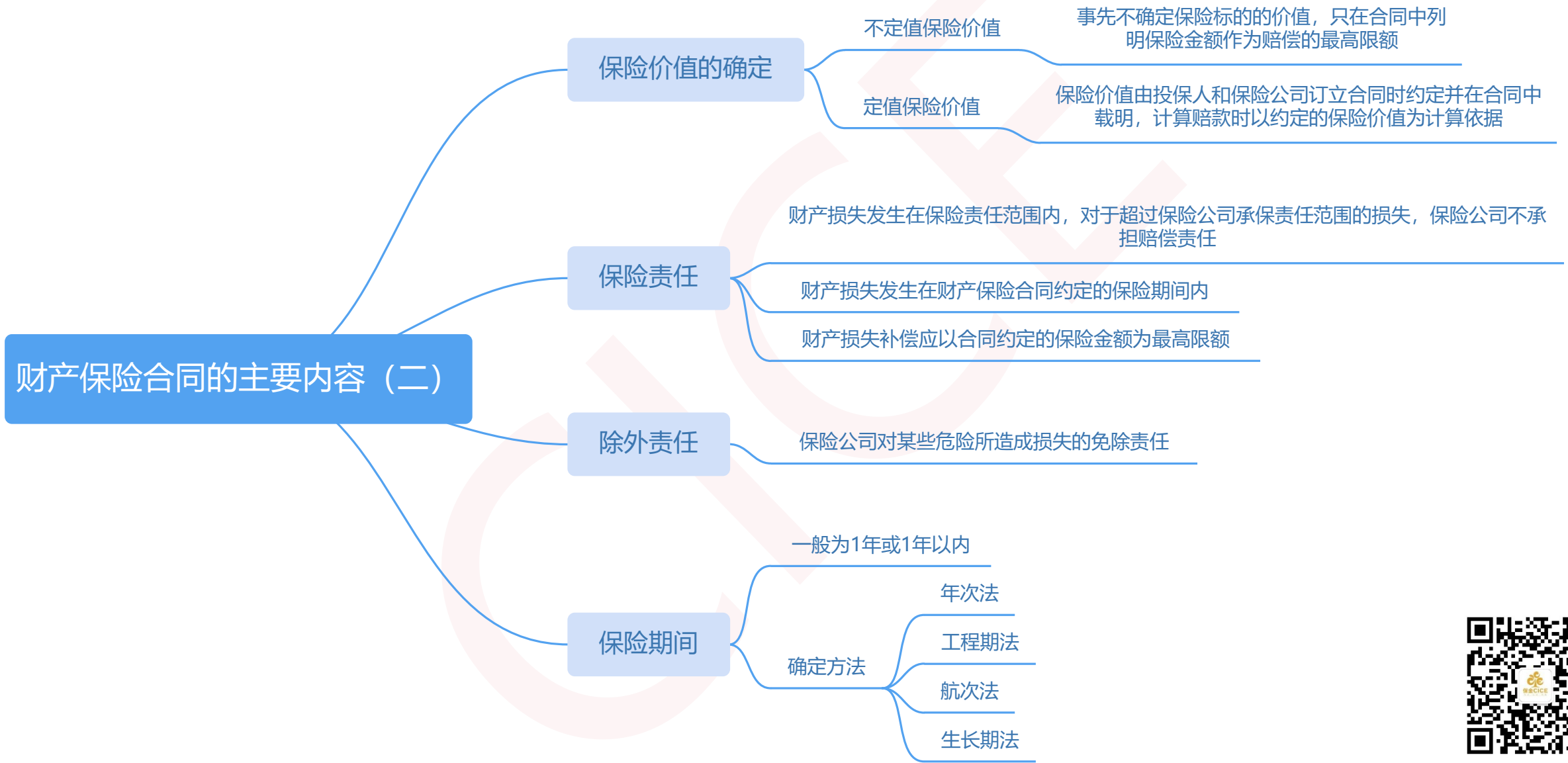
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某项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而订立的保险合同
具有一般保险合同的特征，是双务、有偿的合同，更是损失补偿的合同，且一般是短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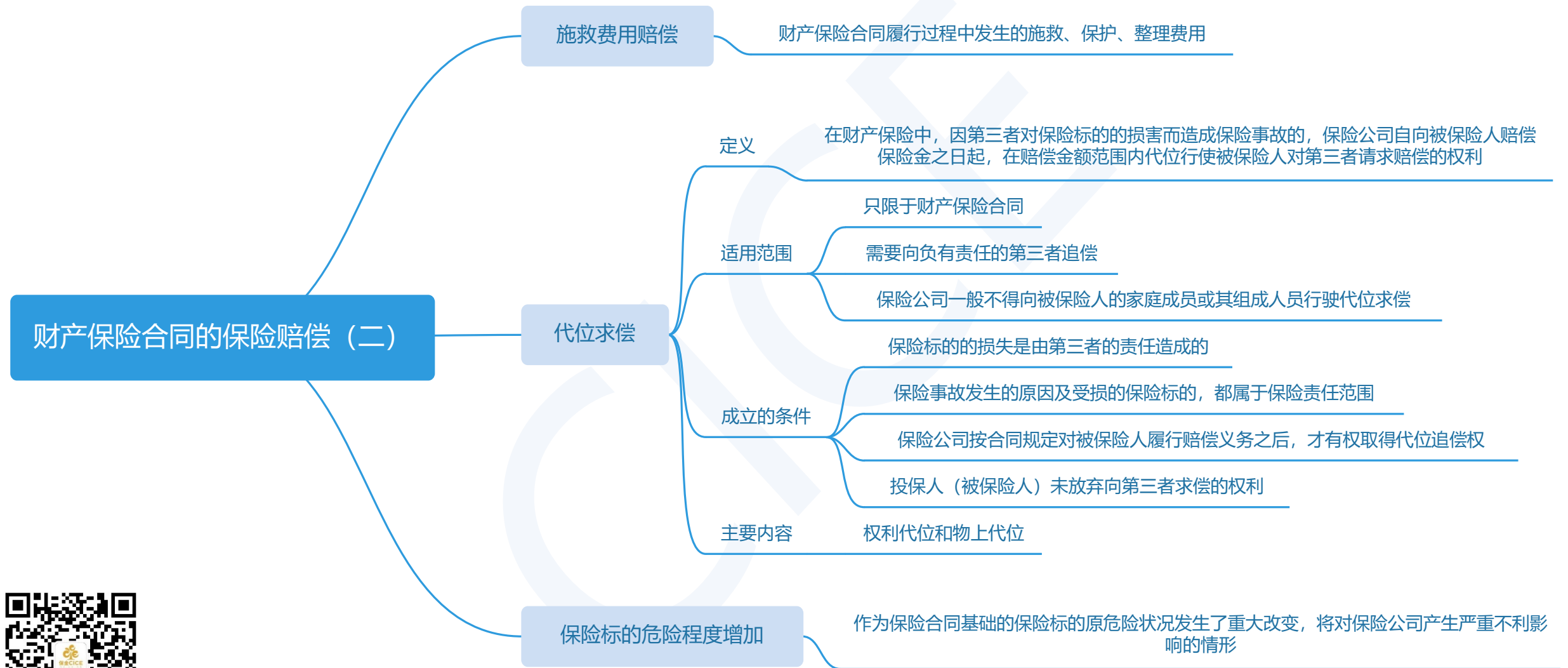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 按合同承保标的类型划分
 -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 责任保险合同
 - 保证保险合同
 - 信用保险合同
- 按保障的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划分
 - 单一风险合同
 - 综合风险合同
 - 一切险合同
- 按照承保方式划分
 - 共同保险
 - 重复保险
- 按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划分
 - 不定值保险合同
 - 定值保险合同
 - 重置价值保险合同
 - 第一损失保险合同
- 按保险保障标的范围划分
 - 总括保险合同
 - 特定保险合同
 - 流动保险合同
 - 预约保险合同
- 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保险价值的关系划分
 - 足额保险合同
 - 不足额保险合同
 - 超额保险合同
- 按照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的数量来划分
 - 单保险合同
 - 复保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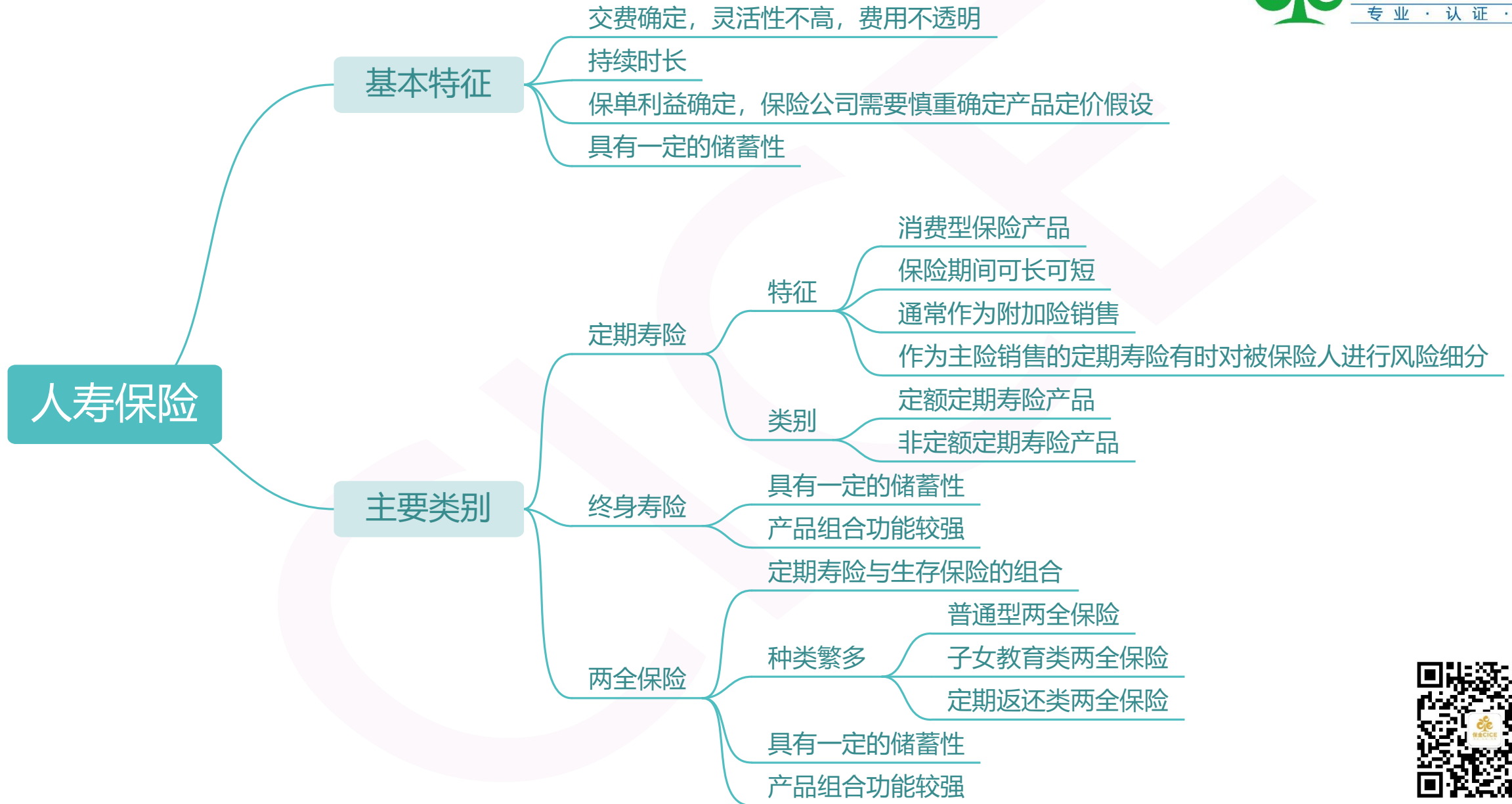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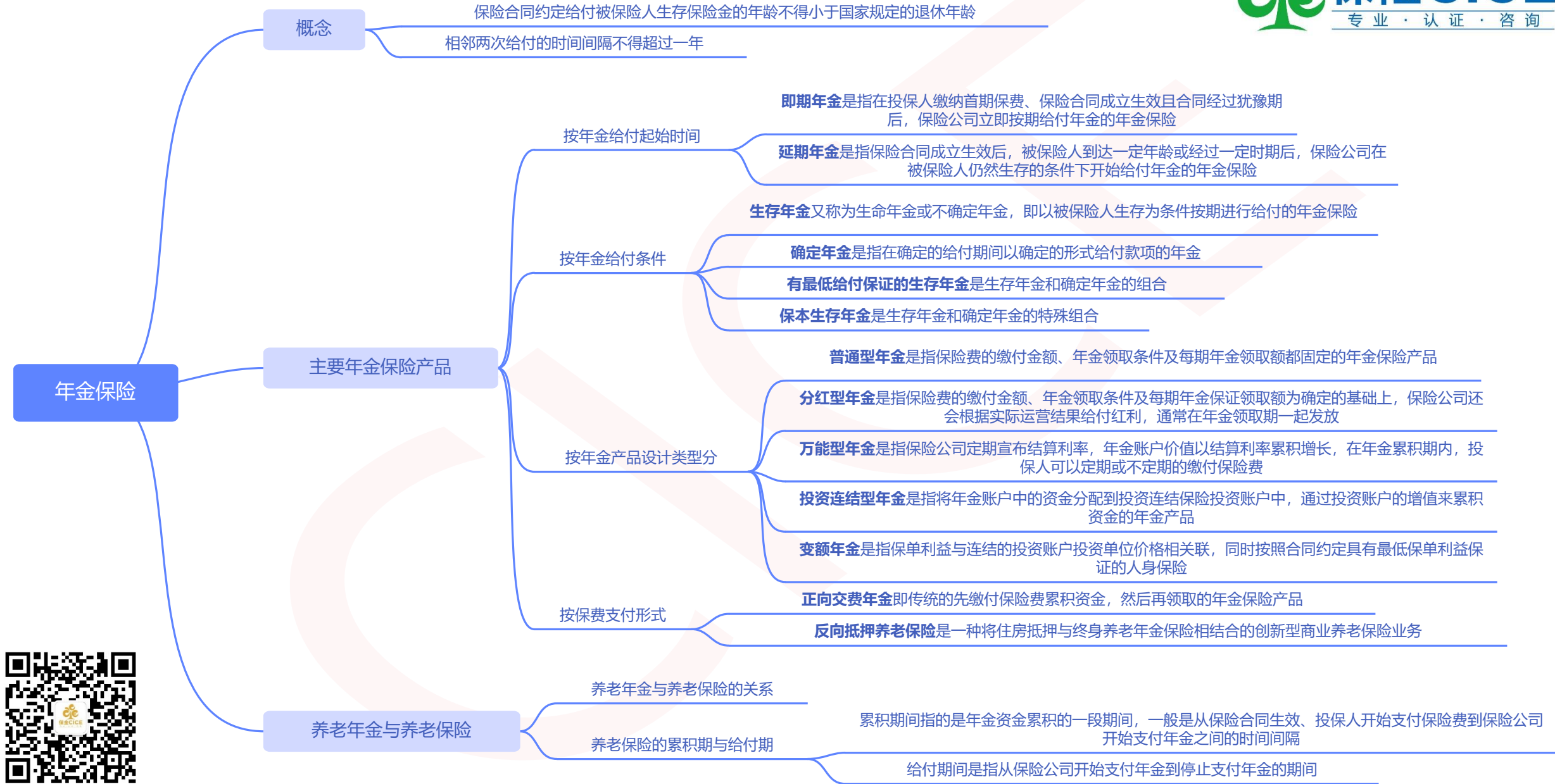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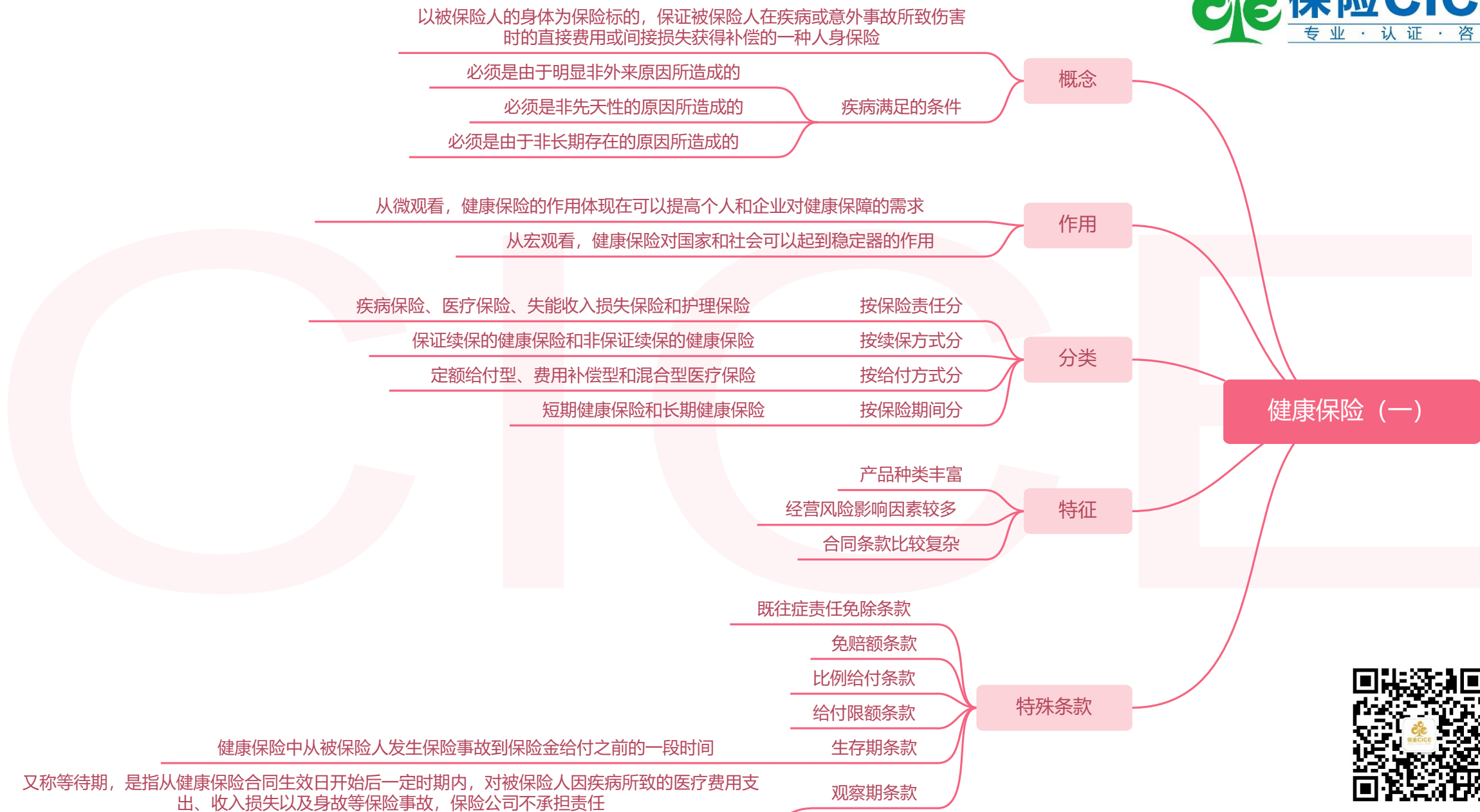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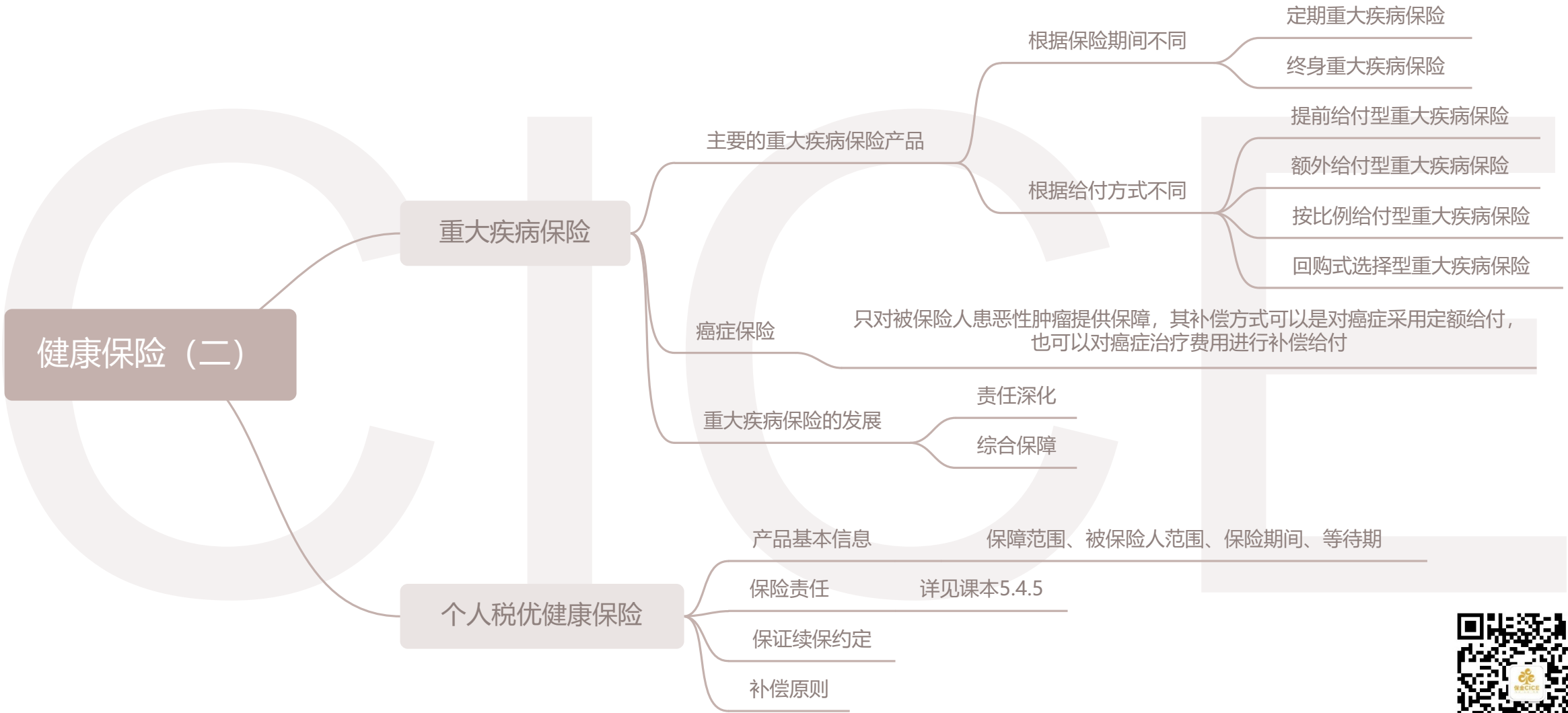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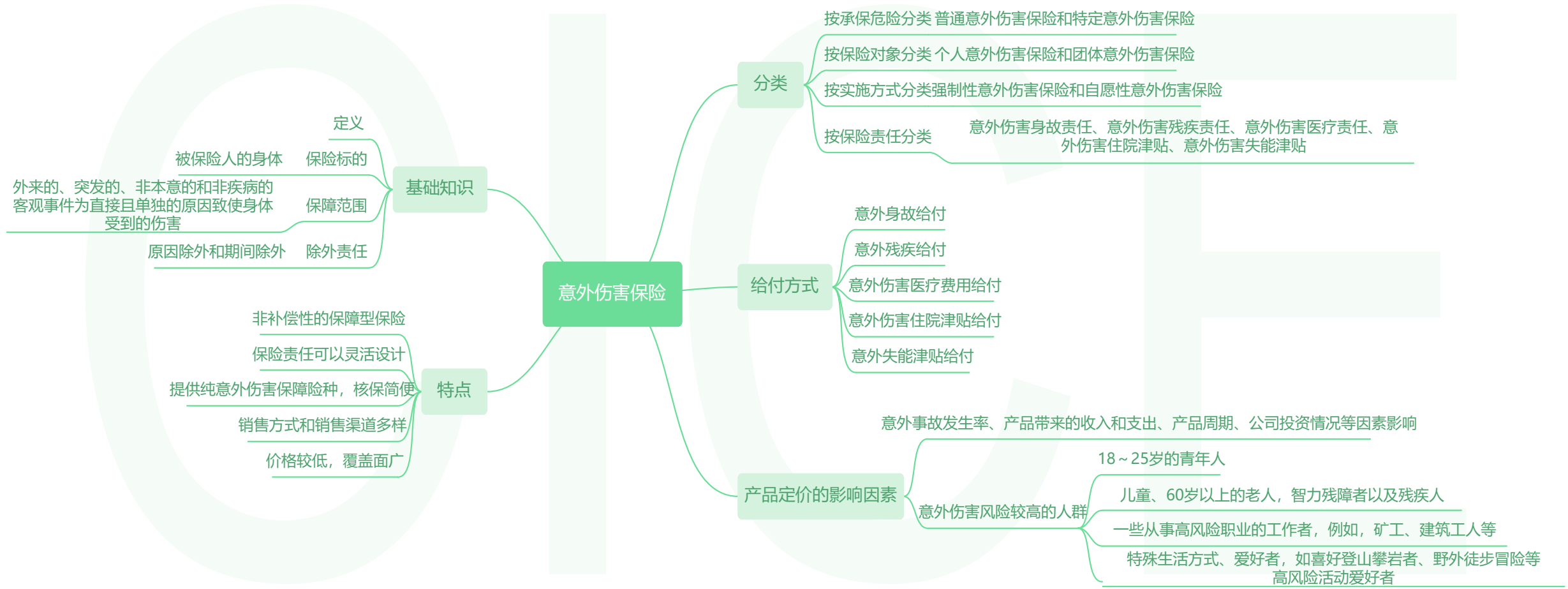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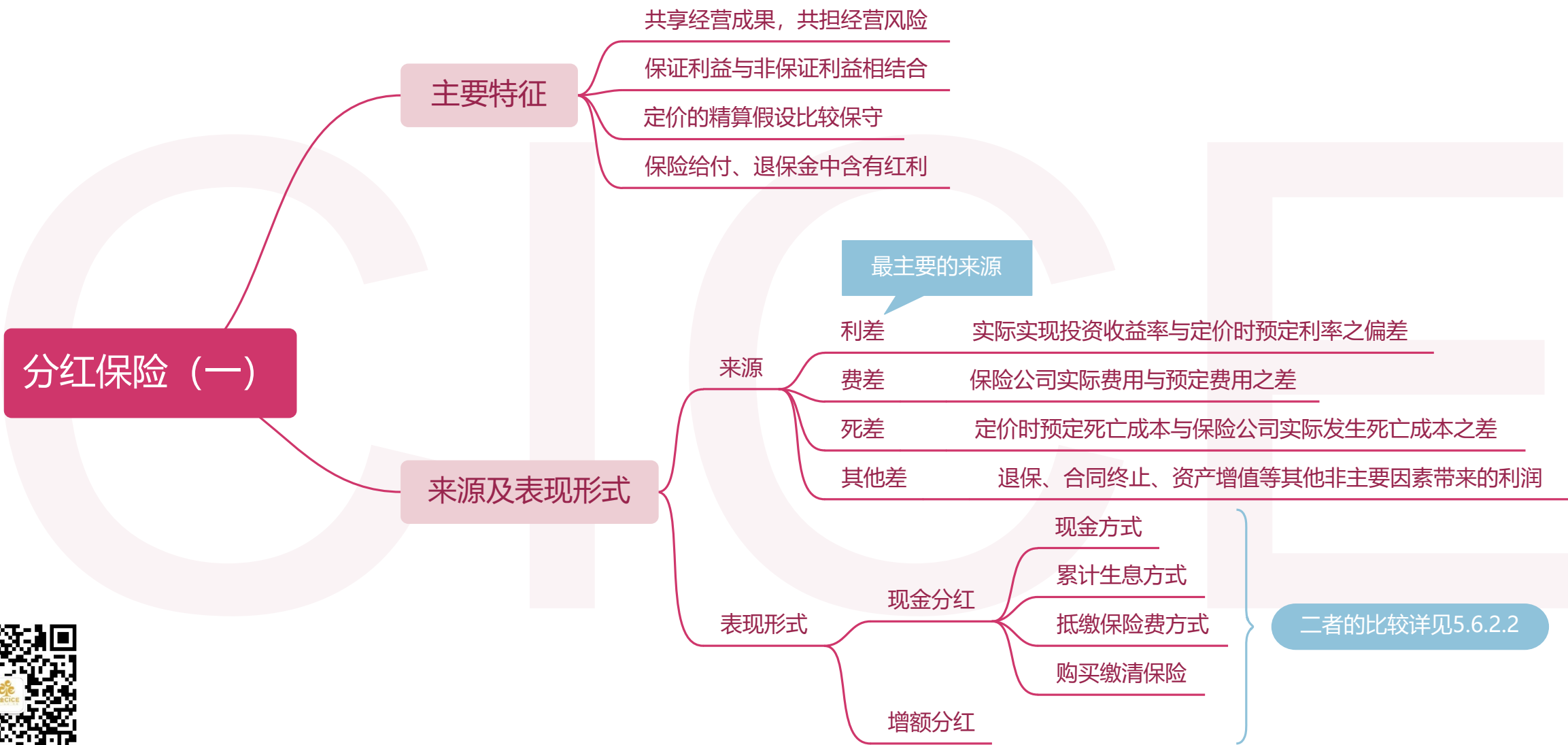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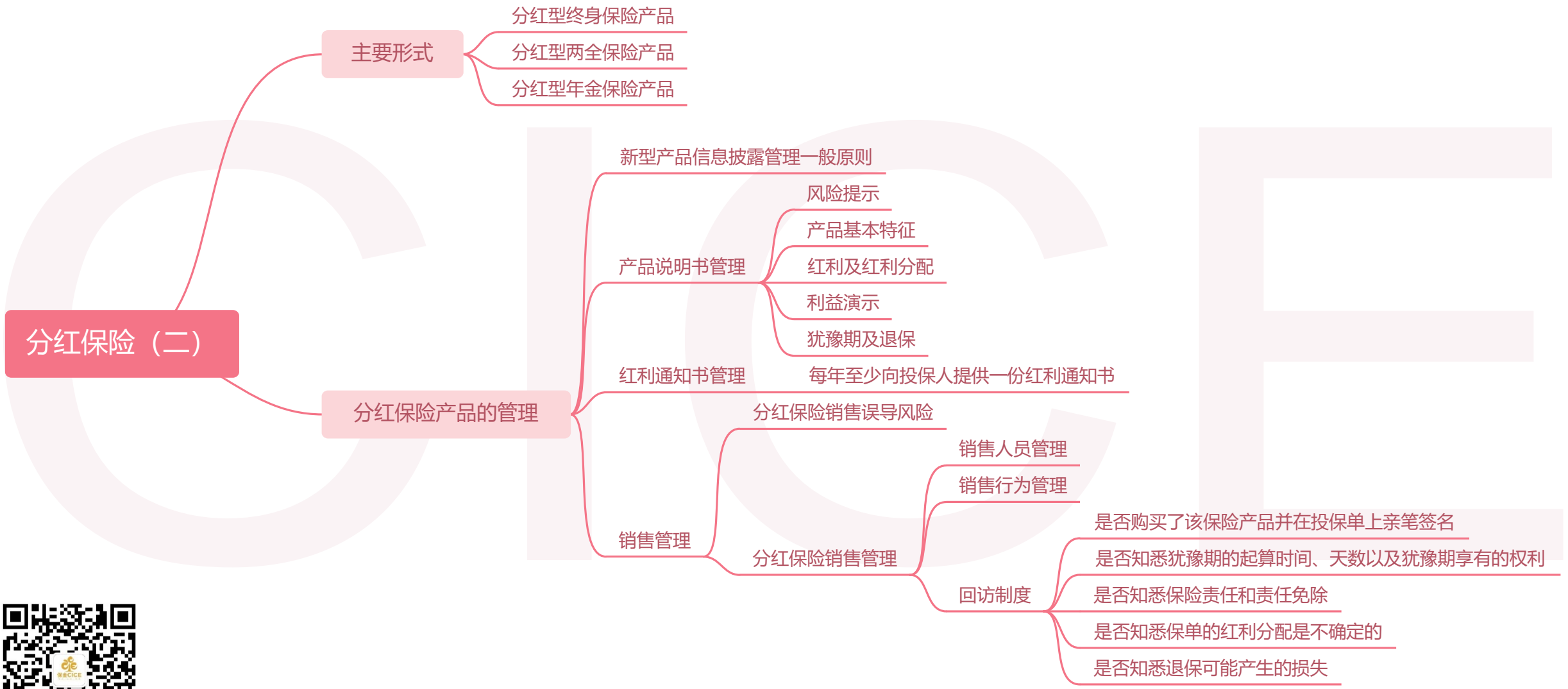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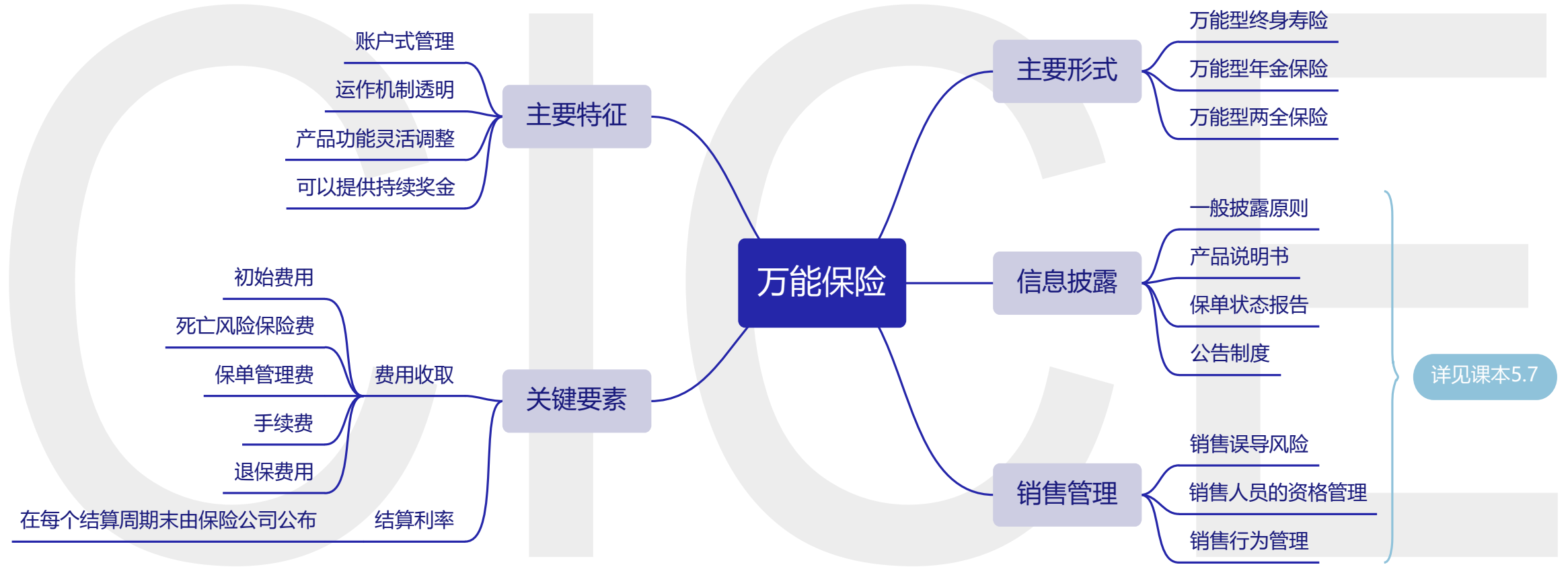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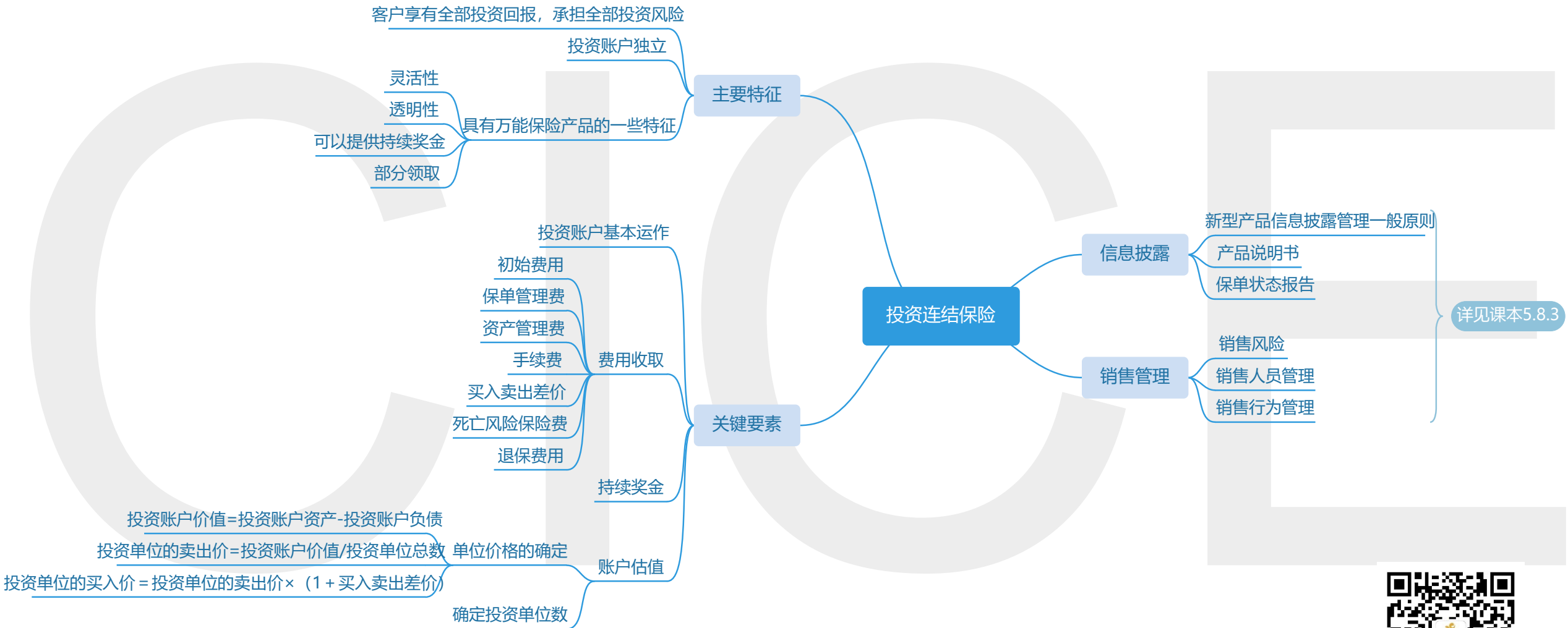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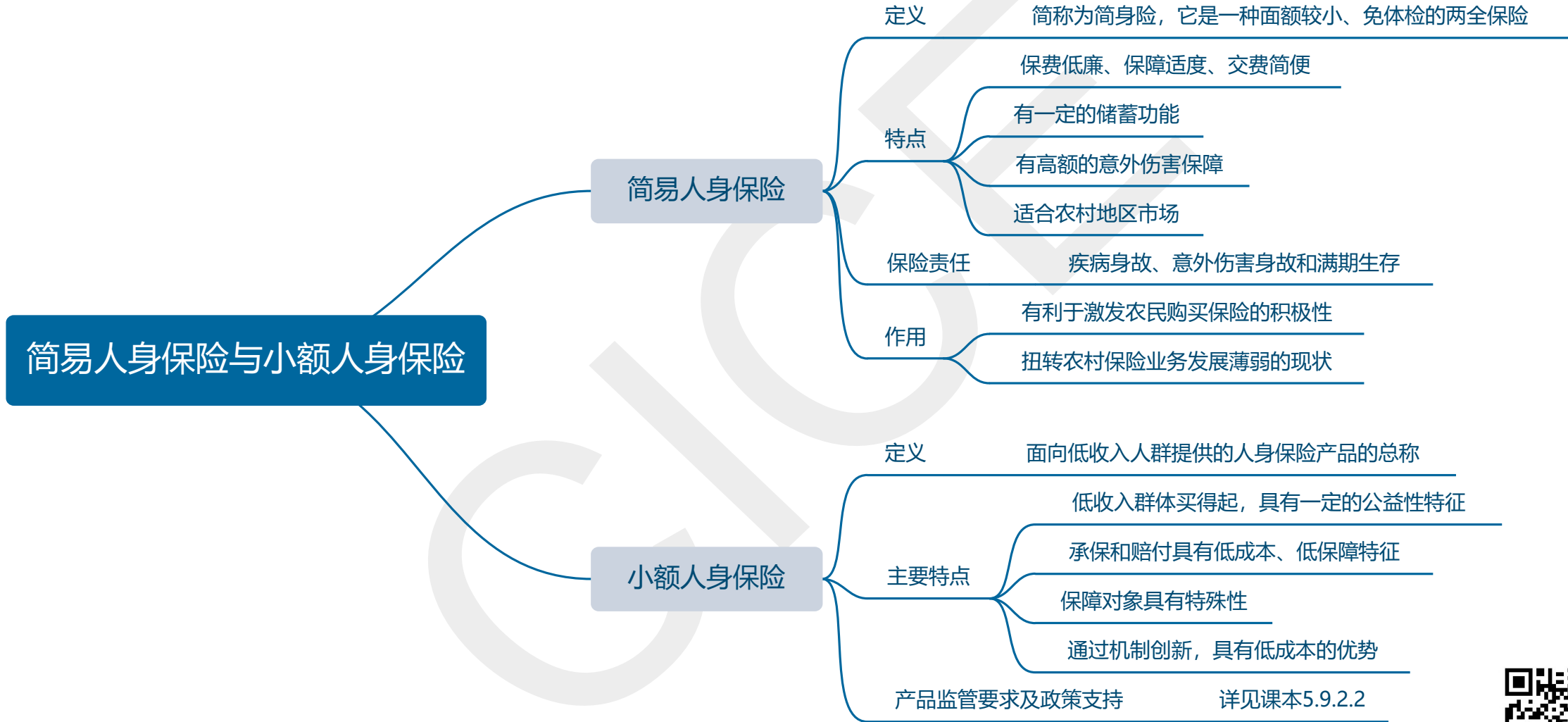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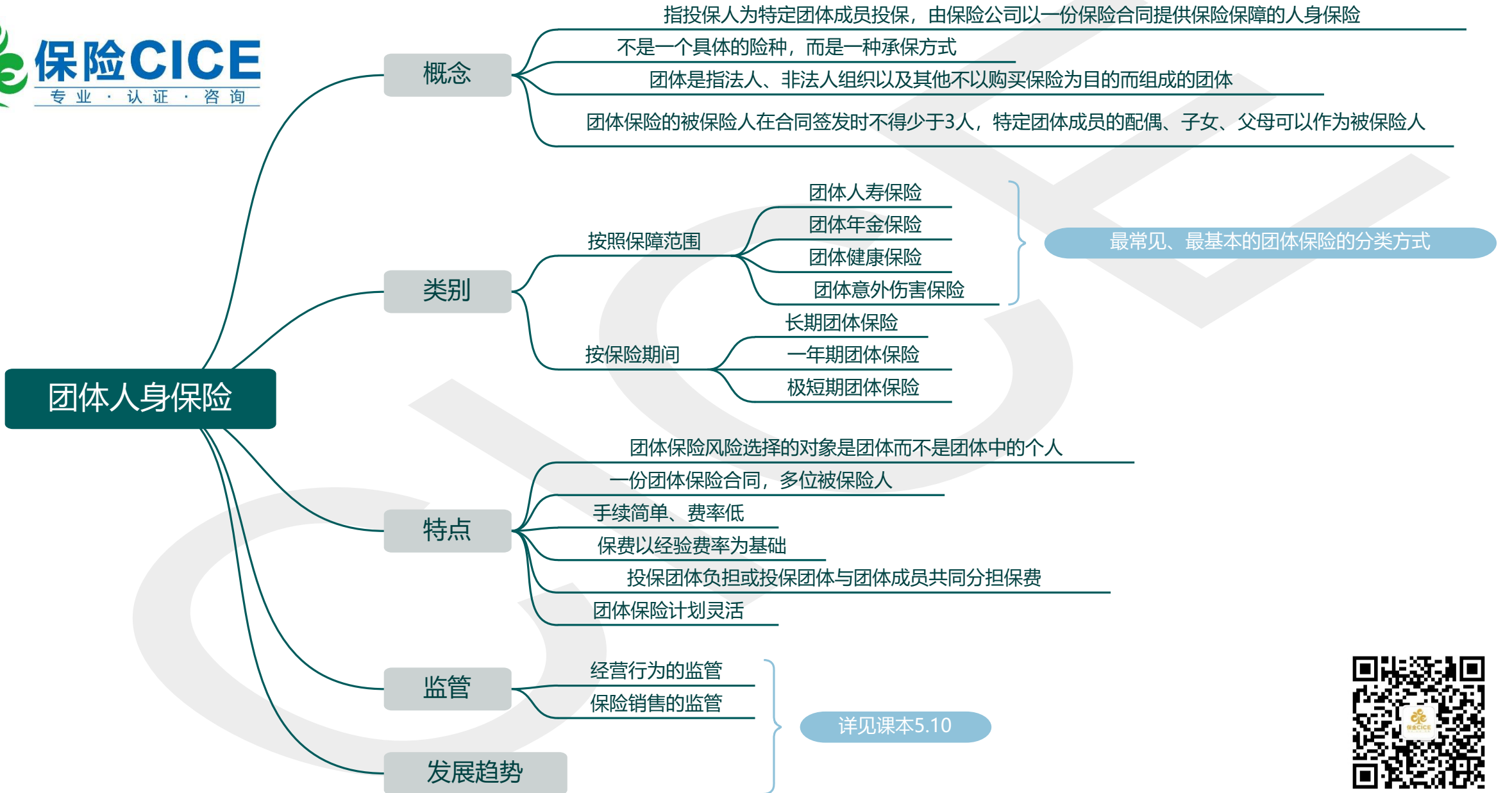


详见课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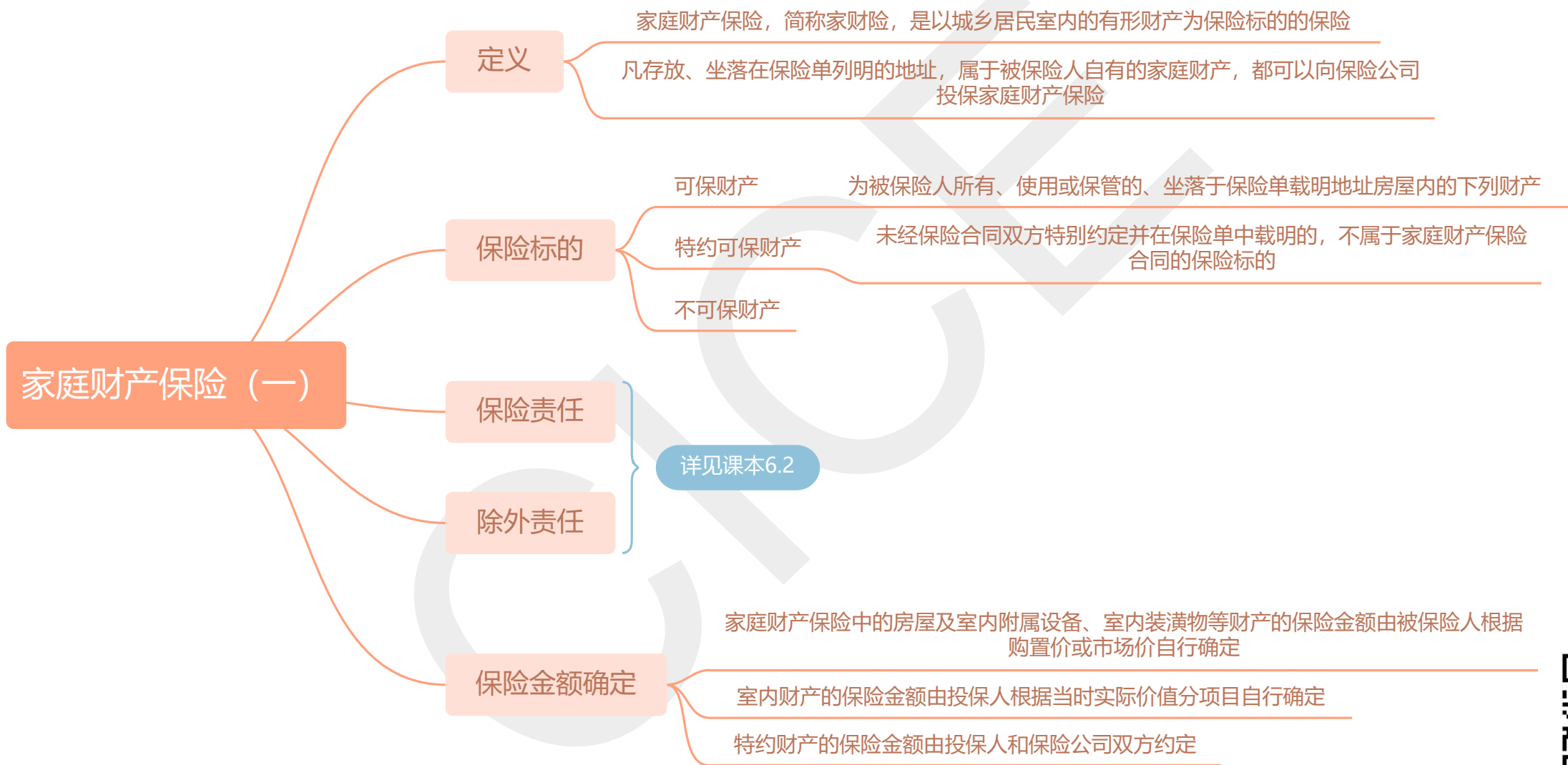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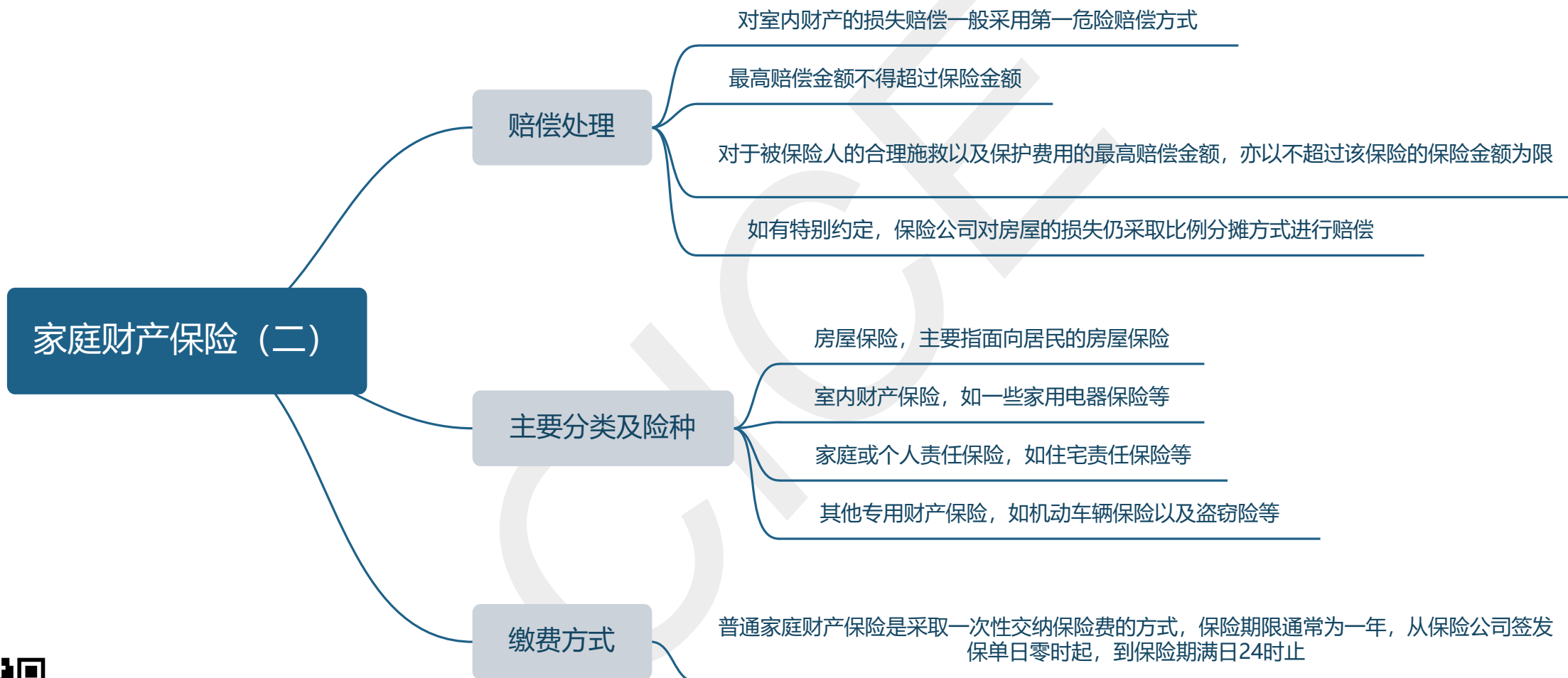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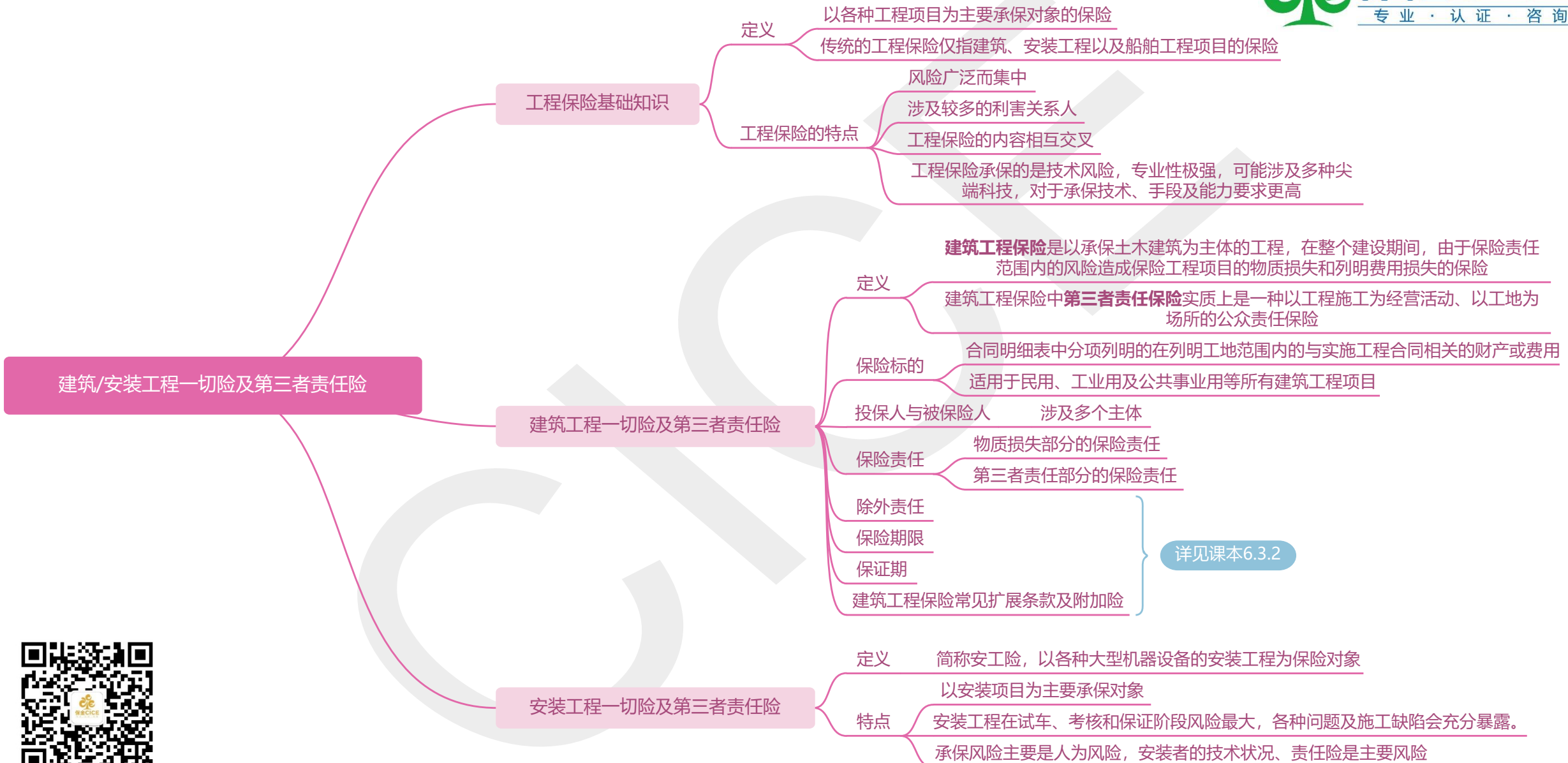












机动车辆保险（一）

主要种类

- 主险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
- 附加险
 - 不能独立投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定义
 - 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除外责任
 -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 责任限额
 - 救助基金
 - 赔偿保险金
 - 赔偿处理
- （责任限额、救助基金、赔偿保险金、赔偿处理 详见课本6.4）

机动车车辆损失险

- 定义
 - 指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的保险
 - 保险责任
 - 除外责任
 - 免赔额与免赔率
 - 保险金额确定
 - 按照新车购置价确定
 - 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
 - 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 赔偿处理
- （保险金额确定 详见课本6.4）



